

朱慧兰：对光线过敏，该如何防治？

●本报记者 张思玮

“为何都在阳光下走，别人只是晒黑了，我的皮肤却又红又痒又肿？”

在日常的门诊中，广州市皮肤病医院教授朱慧兰经常遇到患者提出这样的问题，尤其在夏季。“这其实是光敏性皮肤病，简单地说就是对紫外线、可见光等过敏，皮肤发生变化。”

一年四季可发病

目前，学术界认为光敏性皮肤病的病因较复杂，但最为重要的是两个因素——光敏物质的接触和紫外线的照射。

“许多物质都可能成为光敏物质，如某些化妆品、药物、染料以及植物等。”朱慧兰说，当这些物质与皮肤接触后，再受到紫外线的照射，便可能引发光敏性皮肤病。紫外线特别是UVA和UVB，是光敏性皮肤病发病的重要诱因。“它们能够激活光敏物质，使其与皮肤中的某些成分发生化学反应，进而引发皮肤炎症。”

朱慧兰告诉记者，光敏性皮肤病一年四季都可发生，夏季野外作业者更应警惕。皮肤娇嫩者、儿童、老年人、女性以及免疫系统有问题的人（如红斑狼疮患者）更容易患上这种病。

在高海拔地区，比如中国的西藏和新疆等地，由于紫外线强度高、日照时间长，这些地方的光敏性皮肤病患者相对较多。

此外，一些从事特殊职业的人可能



朱慧兰

接触到一些特殊的过敏物质，比如煤焦、沥青、氯丙嗪、苯绕蒽酮等，长期接触这些物质的人在阳光下也容易诱发光敏性皮肤病。

治疗手段多种多样

据朱慧兰介绍，光敏性皮肤病依据作用机制可分为光毒性反应和光变应性反应两种。光毒性反应是阳光直接导致的皮肤反应，可能发生在任何人身上。临床表现类似严重晒伤，出现水肿性红斑、水疱，有烧灼感和刺痛感，急性症状消失后会出现皮肤松弛、干燥、脱皮、色素沉着（皮肤黑印）等。

光变应性反应是一种迟发性变态反应，一般发生于少数过敏体质的人，暴晒后出现红斑、丘疹、水疱、脱皮，非暴露部位也可能出现。

此外，光敏性皮肤病也可分为以下4类：1.特发性光敏性疾病，光致敏物质和发生机制还不清楚，如多形性日光疹、慢性光化性皮炎、日光性荨麻疹等；

2.继发性光敏性疾病，因外源性或内源性光敏物质，如植物、化妆品和药物引发的日光性皮炎；3.遗传和代谢性疾病，如卟啉症等；4.光线促发或加重的疾病，如红斑狼疮等结缔组织病、烟酸缺乏症等。

那么，临床上针对光敏性皮肤病都有哪些治疗手段？朱慧兰表示，首先应避免外用或食用光敏性化妆品、食物、药物；其次如果只是局部皮肤红斑、瘙痒，可以外用炉甘石洗剂止痒或者糠酸莫米松药膏，有肿胀、水疱、渗液也可以使用硼酸洗液或家中自制绿茶水冷湿敷缓解症状。

“如果皮疹和瘙痒症状没有得到改善，可以在医生的指导下服用抗过敏药物治疗，必要时使用糖皮质激素、抗光敏药物，减轻和预防组织炎症反应。如果病情较重，可使用免疫抑制剂治疗。”朱慧兰表示，随着药物技术的发展，靶向治疗也在光敏性皮肤病患者身上得到非常好的应用，包括一些大分子物质如度普利尤单抗，以及一些小分子物质如JAK抑制剂和PDE4抑制剂等。

此外，临床还有一种特殊的治疗方法——“光硬化治疗”，通过光照射诱导患者产生光耐受，以达到治疗光敏性皮肤病的目标。

避光是最重要预防措施

“再好的治疗手段，都抵不过最主要、最基础的预防措施——避光。”朱

慧兰特别强调，避光包括硬防晒和软防晒。硬防晒就是穿衣戴帽，同时避开在户外光照最强的时候（10点~16点）出门。软防晒就是使用遮光剂，而我们日常用得最多的就是防晒霜。

朱慧兰提醒，在选择防晒霜时，应该注意关注SPF和PA两个参数，针对中波紫外线（UVB）的SPF指数要≥30，针对长波紫外线（UVA）的PA指数要≥两个+。

另外，考虑到光线性皮肤的致病光谱往往不止一个，可能同时有长波和中波，所以应该选择广谱的防晒霜。

“正确地使用防晒霜也非常重要。一般应该在出门前半个小时擦防晒霜，在户外活动时考虑流汗、油脂分泌等因素，每两个小时左右要补擦一次，这样才能达到真正的防晒效果。”朱慧兰说。

此外，还要注意避免接触或者摄入光敏性的药物，比如，人们经常使用的一些抗生素、降压药物、防治晕车药（苯海拉明）、降糖药等药物中，也有一些成分具有光敏性，如果在用药后晒太阳，也可能会诱发光线性皮肤病。

“虽然光敏性反应有个体差异，但不管是谁，都应尽量避免在接触光敏物质后在太阳下暴晒。”朱慧兰表示，早期预防和有效治疗是光敏性皮肤病治疗的关键，及时就医、遵医嘱用药和保持皮肤健康是管理光敏性皮肤病的重要措施。

（上接第4版）

刘玮：动态监管助力化妆品行业健康发展

对比《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发现，《条例》中创新性提出对化妆品实行分类管理，对风险程度较高的特殊化妆品及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及其他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此外，《条例》首次提出注册人和备案人，并对其负责人进行清晰界定，强化了主体责任，规范了监管体制，并加大了处罚力度。

“为贯彻落实《条例》，国家药监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编写了一系列配套文件，涵盖化妆品从生产、检

验到销售、监督全流程，从原料到产品各个环节。这些不同层级的政策法规文件，构成了当前化妆品管理的政策法规体系。”刘玮说，但政策法规的修订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需要随着市场的变化、行业的发展、技术的进步不断调整完善，才能避免滞后于或限制行业的发展。

为顺应化妆品功效备受关注的社会趋势，2021年，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规定，化妆品的功效宣称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

据，包括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试验结果等。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试验包括人体功效评价试验、消费者使用测试和实验室试验。

“这一强制性要求使如何将功效成分的添加量控制在安全且有效的范围或浓度内，既不形成概念性宣传，又不造成安全风险，成为摆在化妆品功效研究人员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刘玮说，这一更高的要求、更严的管理也有望使我国化妆品的民族企业和国际大品牌站在同一起跑线上，甚至在化

妆品功效“赛道”实现“弯道超车”。

“化妆品市场规模虽然很大，但长期被国际大品牌、跨国集团垄断，民族品牌所占的份额很小。但由于其他国家在功效研究方面并没有相关要求或仅是推荐性要求，国际品牌在该领域的投入并不多。我国对功效研究的重视看似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实则给民族企业创造了抢占市场的机遇。”刘玮说，希望这些民族企业能抓住机遇，专注功效研发，在国际上打造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化妆品品牌。